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烏克蘭國家報告

1. 請提供貴國與貴國法扶組織最新年度的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2022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GDP) (截至2022年底)	貧窮線及 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 人數
烏克蘭	由於烏克蘭戰爭，無法提供完整資訊。2022 年人口為 41,167,335 人 (不含 2014 年起被佔領區人口)。	2021 年人均 GDP 為 4,830 美元。	由於烏克蘭戰爭，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烏克蘭全國律師公會超過 7 萬名律師
* 採行聯邦制之國家，如下列將介紹之法扶組織並非全國性組織，則因各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情況不同，請於上述國家基本資料之外，另再提出法扶組織所在之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的資料。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22年度 申請案件總量	2022年度准 予扶助案件總量	2022年度 駁回案件總量
法律扶助協調中心 (Coordination Centre for Legal Aid Provision)	2012 年 6 月 1 日	955,892 (免費初級 與二級法律扶助 + 客服中心)	955,892 (免費初級 與二級法律扶助 + 客服中心)。	拒絕為當事人提供 免費二級(進階)法 律扶助者有 651 件 (佔免費法律扶助申 請總數的 0.1%)
員工人數 (截至2022年 底)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 師人數 (截至2022年 底)	2022年度 法律扶助來 自政府預算 捐助金額	2022年度 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 佔法扶總 支出比例
超過 2000 人	1,500 名專職律 師； 3,500 名簽約律師	在2022 年，免費法 律扶助系統運作的 經費如下： - 初級(初階)法律扶 助：5.34 億UAH (荷林夫納，烏克蘭 幣單位) (佔61%) - 二級(進階)法律扶 助：經費3.383 億 UAH (佔39%)	5.34 億(UAH)+ 3.383 億 (UAH)+ 10,865.6 (UAH) (現 金支出)	98%

2. 請介紹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

- (1) 組織性質（隸屬於政府部門或是獨立的法人組織）與監管機關。若受到其它單位監督，如何維持獨立運作？

烏克蘭的免費法律扶助系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運作，目前包括：法律扶助協調中心、16 個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區域中心、62 個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地方中心、504 個法律扶助局和 5 個「Pravokator」法律俱樂部。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內有超過1,500 名專職律師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登記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律師有 8,664 人 (來自烏克蘭全國律師公會的律師)

法律扶助協調中心雖非烏克蘭司法部內部轄下組織，但其運作仍受司法部監管。法律扶助協調中心在法律扶助的領域內開創立法建制，參酌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運作實務，致力於研擬制定法律扶助相關的子(辦)法，以改善現有法律扶助的標準及施行新的標準與程序，並將這些提交給司法部。

(2) 服務項目及扶助案件類型 (例如：法治教育、資訊提供、法律諮詢、訟訴代理以及倡議改革等。)

免費法律扶助系統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賦權、提升法律意識、提供資訊、法律諮詢、訴訟和法院代理、刑事案件辯護、拘禁羈押期間初期近用法律扶助、修復式司法。

(3) 各類型服務的案件量以及案由類型。

自 2013 年至 2023 年年中，免費法律扶助系統一共受理了 4,265,928 件當事人的申請。為 889,584 人提供刑事訴訟辯護，並為 472,132 人提供民事和行政案件訴訟代理之法律協助。此外，還有 3,794,255 人在法律扶助局得到法律諮詢和法律資訊服務。專職律師也會進行外展諮詢，專門針對無法獨立前往中心的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法律扶助，並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工具提供協助。

(4) 申請法律扶助各類型服務之方式及流程。

(5) 獲准法律扶助之標準。

根據烏克蘭憲法和法律規定，在烏克蘭管轄下之所有個人均享有免費初級法律扶助，包括提供法律資訊、法律諮詢、對於法律問題的解釋、撰寫聲明或陳述書、訴狀和其他訴訟或非訟法律文件 (程序文件除外)，以及近用免費的二級(進階)法律扶助和調解之權利。

法律(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定義有權享有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個人資格，二級法律扶助的法律服務類型包括辯護、刑事訴訟辯護、早期近用法律扶助，以及為符合免費二級法律扶助資格的受扶助人在法院、其他國家機構、地方自治機構和其他個人面前代理其利益及撰寫訟程序文件等 ((扶助) 法第十三條)。明確地說，依據 (扶助)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准予享有免費二級法律扶助權利的個人包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遭聲請羈押、遭行政拘留、行政逮捕、預防性拘禁、以及其他涉犯刑事訴訟程序者 (此涉犯刑事訴訟程序者，係指依據烏克蘭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人員、檢察官、調查法官或法院為其聘請辯護律師作代理或履行不同程序行為之人)。

此外，根據 (扶助)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准予享有免費二級法律扶助權利的個人包括：低收入者 (平均月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兩倍，且經政府依照基本社會與人口族群法律審核通過者)；身心障礙者 (領取年金或與年金等同之補助而其金額不超過無工作者之最低生活費的兩倍)；兒童；國內流離失所者；退伍軍人；家暴或性別暴力受害者。於2020 年，(法律扶助) 法律修正後，以下人士亦享有免費二級法律扶助權利：

- 已申請認定為無國籍者 (從提交無國籍認定申請之日起至申請獲得最終決定為止，包含在取得移民許可、臨時或永久居留許可期間)；

- 提供資訊舉報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犯罪的吹哨者。

- 於武裝衝突期間，遭受性侵害、妨害性自主、酷刑、或殘忍待遇的犯罪被害人。
- 因烏克蘭受到武裝入侵而遭剝奪人身自由者。

3. 請說明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提供服務的模式：

- (1) 以組織內僱用之專職律師為主，或以組織外部律師制為主？如為混合模式，則不同模式的接案數量與比例？

初級法律扶助服務由專職律師提供，刑事訴訟的二級法律扶助則由簽約律師提供。民事、行政案件的二級法律扶助由二者共同提供：專職律師佔 50%，簽約律師佔 50%。

- (2) 外部律師加入法扶的條件為何？

根據烏克蘭內閣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1362 號決議核准的《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律師遴選程序與條件》(經 2017 年 8 月 9 日第 575 號烏克蘭內閣決議修訂)，申請人必須：在人權保護領域具備豐富的法律規範知識；瞭解程序法和實體法的規範；瞭解並遵守律師倫理；熟悉免費法律扶助法；能撰擬程序陳述書、訴狀和其他法律文件；對提供免費法律扶助的品質標準，具備豐富的知識；精通官方語言 (精通英語及/或在相應行政領土單位中佔人口顯著部份的少數民族語言，是一項優勢)；具備律師執業權；以及依據測試任務的表現予以評估。

- (3) 外部律師是否須經過指派程序才能承辦法律扶助案件？或於加入時即與法扶簽約，民眾逕自洽簽約律師申請扶助？

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的證人、被害人的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由區域和地方法律扶助中心從已登錄於二級法律扶助中心的外部律師中指派。這些律師已於免費提供二級法律扶助的律師登記處登記，並與免費二級法律扶助中心簽訂契約。此外，免費二級法律扶助中心的專職律師亦提供此類扶助。尤其在 2022 年，分派給外部律師的案件量為 22,744 件 (2021 年為 39,976 件)，分派給專職律師的案件量為 26,425 件 (2021 年為 45,984 件)。2022 年准予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案件量為 49,634 件 (2021 年為 85,921 件)。

- (4) 請比較法律扶助律師之薪水或酬金與市場上平均報酬水準。

與免費法律扶助系統簽訂契約的律師，依其提供的服務(時數)獲取報酬，每小時的酬金費率為 127.40 荷林夫納 (UAH)。2022 年，一共支付給 3,788 名律師，總計 33,819,900 (UAH) 的律師酬金。每位律師每月於律師市場上的平均律師酬金為 17,500 (UAH)。總金共為 33,819,900 UAH，支付給 3,788 名律師。在市場上，每位律師平均每月獲得 17,500 (UAH)。

4. 請說明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之財務情形：

- (1) 法律扶助資金來源及金額？對於每年支出金額是否有設上限？
(2) 是否曾經歷預算大幅縮減？若有，如何因應？
(3) 每年使用於給付律師酬金及行政費用的經費，各佔總支出的比例？

免費法律扶助的經費係由「確保免費法律扶助系統的建立和運作」(預算編號第 3603020 號)及「支付服務費及報銷提供免費二級法律扶助律師的費用」(預算編號第 3603030 號)兩項國家預算分別支應；於 2022 年的經費分別為 5.34 億 (UAH) 及 3.383 億 (UAH)，佔比為 61% 及 39%。2021 年的經費則為 5.656 億 (UAH) 及 3.84 億 (UAH)，佔比為 60% 及 40%。

- (4) 扶助範圍是否包含負擔訴訟費用（例如法院費用、行政機關規費、敗訴之判費等），或者有向受扶助人或訴訟之對造追討費用？

不包含。法院費用由當事人支付，之後亦有可能由對造支付。

5. 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目前以哪些方式管控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或服務之品質？

透過觀察律師的法庭活動與表現、當事人對於律師工作滿意的調查及查核律師所提供的紀錄與資料，來監督律師是否遵循提供二級(進階)法律扶助的品質標準。分析免費法律扶助系統中律師提供的法扶品質與完整性，主要係由法律專業評估委員會負責。

此外，律師活動亦受到烏克蘭全國律師公會轄下之品質、完整性和時效性評估委員會以及在烏克蘭各區域律師之資格與懲戒委員會監督。

6. 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是否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外展服務？以何種方式進行？

是的。這是藉由法治教育及與服務提供者一起努力來達成。

7. 請說明貴國（或您所屬之）法扶組織最近五年內關於組織整體發展的重大策略為何？設立此一策略的背景緣由為何？

這包括提高近用司法的可及性、品質及以受助人為中心的服務。透過確保公平近用法律資訊和司法，增強社會弱勢族群、地域社群及社區的代表之法律機會、能力，實施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法及修復式司法，來保護人權。

8. 請說明貴國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疫情對於社會的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產生哪些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1) 請說明貴國於疫情不同階段之防疫政策規範（如封城、隔離等規定）及其對於個人權利、整體社會所造成的限制與影響？

(2) 就您的觀察，貴國採取的防疫措施（例如：檢疫、隔離、對民眾數位足跡的掌控與公告等），是否有侵犯人權的疑慮？

我們並不擔心新冠疫情的防疫措施。例如，在實施全國隔離檢疫的情況下，社會上維護人權和公民權利的議題變得尖銳。特別是涉及特別脆弱的族群，包括身處非自由區域(譯註：參酌前後文應係指隔離或檢疫區域)的個人。不適當的拘禁環境、醫療照護不足，以及被拘禁者中有高比例的慢性病患者，是導致新冠疫情迅速傳播的因素，可能對生命和健康造成嚴重後果。在檢疫情況下決定繼續實施若干措施，包括：

- 對非自由區域進行監督探訪，來評估為預防和遏制由 SARS-CoV-2 冠狀病毒引起急性呼吸道疾病 COVID-19 所採取措施的情況。

- 線上監督 (透過與非自由區域電話聯絡，並向負責非自由區域相關法律監管的區域國家機關及其他實體要求提供資訊)。

- 追蹤 SARS-CoV-2 冠狀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 COVID-19 的發病趨勢 (每日向授權代表報告被拘禁者和在非自由區域人員中的疑似案例和確診實例)。

(3) 新冠疫情的各階段對貴國的司法系統 (例如法院、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 以及矯正系統 (例如監獄、拘禁中心等) 有何影響？這些改變是短期還是長期的？它們如何影響貴國的民主、人權以及司法近用？貴國如何處理這些影響？

已開發近用線上法律扶助服務之管道，並禁止未接種疫苗的公民在辦公室工作。

9.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國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是否有發生任何危害民主制度與侵害人權保障的危機？若有，請說明相關事由、發生緣由以及此危機對整體社會與法律扶助領域產生之影響，以及貴國法扶組織或法扶律師如何回應？

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的持續戰爭，才是烏克蘭民主和社會最重大的負面影響。但自俄羅斯全面入侵烏克蘭以來，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從未停止運作，始終如一地提供法律服務。受戰爭影響的個人正就親屬失蹤或死亡、文件遺失、財產破壞或毀損、出國、及其它等相

關爭議，尋求協助。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內的專職律師，就如何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和建議。

10. 請說明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有哪些變化？或因疫情受到哪些影響與其因應調整之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 (1) 法扶組織或法扶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及工作方式（如停止對外服務、居家辦公等）
- (2)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審查標準或對於申請文件的要求
- (3)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的方式
- (4) 大眾法治教育以及外展服務的情形
- (5) 各項服務的案件量以及案件類型
- (6) 上述改變係短期於新冠疫情嚴峻時期發生？或於新冠疫情趨緩後繼續維持？
- (7) 就您的觀察，新冠疫情對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的營運與其維護民主人權與司法近用平等的目的產生哪些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近用法律扶助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但在新冠疫情肆虐的影響下，此問題變得更加重要。免費法律扶助系統迅速適應了新挑戰。積極利用數位科技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調解、發展志工活動等，確保人人都有機會獲得優質的法律服務及公平近用司法的機會。在眾多合作夥伴資源的參與下，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已經主動開發線上服務，引入新的客戶互動形式，並確保烏克蘭近用司法的機會不受影響。免費法律扶助系統目前可運用所有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律扶助。

11.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扶服務給一般民眾或法扶服務使用者？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 (1) 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或建置的系統、功能（如線上申請、聊天機器人、線上調和解系統等）及科技化服務運作方式
- (2) 推動科技化服務的起始時間點以及緣由
- (3) 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優點與缺點
- (4) 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挑戰與克服的方法
- (5) 如何解決或縮小使用者科技能力落差以及數位排除的問題？
- (6) 就您的觀察，民眾的科技能力與科技工具使用行為是否因為新冠疫情而改變？

在隔離檢疫期間，引入額外諮詢服務，包括在 Telegram 和 Viber 等熱門通訊平台上進行私人聊天。取得免費法律扶助的其他數位解決方案包括「Free Legal Aid」和「Your Right」應用程式、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官方網站上的回饋意見表，以及法律諮詢的資訊平台「WikiLegalAid」。為加強和加速詢問處理工作，2020 年法律扶助協調中心為業內運作建立一套系統，用於記錄和處理免費初級法律扶助的請求。無論客戶選擇何種通訊方式，該中心的專職律師之間可運用這項服務集中分配請求和處理所有詢問，澄清請求並提供答覆。2020 年，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展現其成效。辯護案件、代理出庭及撰寫訴訟程序文件的法律扶助超過 146,000 件。提供法律事務諮詢和說明、協助撰寫聲請、申訴等服務超過 510,000 件。免費法律扶助系統聯合聯絡中心的號碼 0800 213 103 來電超過 275,000 通。

1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於組織內部或與法扶服務提供者（即廣義的法扶專業工作者，包括外部扶助律師）之間，加速資訊的交換分享與行政作業，使組織日常運作與品質管理更加有效與流暢？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 (1) 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或建置的系統、功能及實際運作的方式

- (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每年投入在資通訊科技運用與開發的預算及人力配置?
- (3) 推動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的優點與缺點
- (4) 推動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克服的方法
- (5) 新冠疫情對於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所帶來的影響

隔離檢疫防疫措施的實施凸顯出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對社會的重要性。在遵守強制安全措施之際，產生了如何取得法律扶助的問題。

即使在此之前，2020 年免費法律扶助系統就已經利用數位技術提供法律服務。法律諮詢資訊平台「WikiLegalAid」當時已建立並持續開發。2020 年，「WikiLegalAid」頁面的瀏覽量超過 560 萬次，幾乎是前一年的三倍。與 2020 年相比：2023 年上半年，「WikiLegalAid」法律諮詢平台的瀏覽量為 18,728,109 次，法律諮詢次數為 2,258 次，使用者人數為 6,920,862 人，新使用者人數為 6,208,479 人 (新訪客佔 75.1%，回訪者佔 24.9%)。

自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來，遠距接受法律扶助 (尤其是透過電話) 的需求大幅增加。2 月份，免費法律扶助系統的聯合聯絡中心收到超過 28,000 件諮詢，3 月份則收到約 32,000 件。7 月更是創下記錄，接獲近 53,000 通電話。2020 年，平均每月接獲 35,000 至 45,000 通電話。自俄羅斯武裝入侵及烏克蘭持續進行軍事行動以來，緊急應變系統內專家每月處理來自 0800-213-103 熱線約 20,000 通來電。

針對刑事訴訟提供的法律扶助有所變化。免費二級法律扶助區域中心的運作與先前相同，全天候無休，確保所有被拘留者以及刑事訴訟的嫌疑人 and 被告獲得代理，並接聽被拘留者或其親屬的電話。然而，現代科技讓這些程序有所改變，律師甚至可在線上參加法院庭審。

由於疫情影響，免費法律扶助系統提升法律意識的法治教育活動的形式出現變化，開始以線上活動為主。2020 年，法治教育活動共計 16,400 餘場，參與人數達 95 萬人。其中大部分活動 (57%) 在網路上舉行，包括網路研討會、影片、社群媒體直播、Podcast、視訊諮詢等。即使隔離措施結束後，這些具吸引力的新活動也繼續成為免費法律扶助系統提升法律意識工作的一部分。

13.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

例如：婦女、兒少、原住民族、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債務人、犯罪被害人、災害被害人等族群或環境公害等議題。

請**最多擇定三個領域**介紹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 (1) 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展開此類服務？
- (2) 服務內容與範疇：法治教育、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倡議與改革
- (3) 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是否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 (4) 是否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服務的組織合作？如何合作？
- (5) 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做效益最大的服務？
- (6) 服務挑戰與解決之道
- (7) 服務成效

自 2019 年以來，免費法律扶助系統與檢察總長辦公室合作，持續實施「少年犯罪嫌疑人修復計畫」的試辦專案。其目標在於確保補償所造成的損害，防止重複犯罪，使少年復歸社會，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生活，減少少年非法行為的風險因素，並根據法律規定確保少年儘早脫離刑事訴訟程序。

第二類弱勢族群包括人口販運的受害人。他們現在有權獲得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烏克蘭法律有關《簡化近用免費法律扶助若干立法修正案》於 2023 年 8 月 3 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現在符合免費二級法律扶助的資格。他們有權獲得服務，例如，在法院、其他

國家機構、地方自治機構和其他個人面前請律師代理其利益及撰寫訴訟程序文件等。

第三類族群是國內流離失所者。烏克蘭《免費法律扶助法》保障國內流離失所者有權獲得所有法律服務類型，包括初級(初階)和二級(進階)法律扶助。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來，已有超過 11,100 人行使這項權利，他們是因戰爭而被迫改變居住地。免費法律扶助系統中，每六個接受進階法律扶助的當事人中就有一個是國內流離失所者。自 2023 年初以來，此類諮詢登記超過 10,000 件，佔總數的 16%。

去年同期，超過 2,300 名國內流離失所者 (佔當事人總數的 9%) 向專職律師尋求協助。

國內流離失所者要求解決的法律問題範圍越來越大。在大多數情況下，提供初級(初階)法律扶助，例如諮詢和說明，或撰寫聲請和請願書等非訴訟程序文件，就足以符合需求。但追償子女扶養費、確認重要的法律事實、離婚訴訟或為已故軍人家屬爭取賠償等事務，則需要進階法律扶助。

14.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如有，請舉出實例並予以說明進行方式。

否。

15. 貴國是否有施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如有，可否簡單說明制度的內容與架構，以及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關於此制度與此類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否。

16. 貴國或貴國法扶組織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為何？貴組織或 貴國法扶組織於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與其他團體或專業人士（如社工、諮商師、或醫療體系專業人員等）進行合作提供全人服務？

擴大有權獲得免費二級(進階)法律扶助的個人範圍。具體而言，遭受性侵害、妨害性自主、酷刑、或殘忍待遇的犯罪被害人，已列入受扶助人範圍。目前，免費法律扶助系統正在全國展開宣傳活動，讓社會更關注與武裝衝突有關的性暴力問題，並宣傳免費法律扶助系統有能力保護此類被害人權利。

17.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機構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2022 年戒嚴法期間可取得的法律扶助：

<https://legaid.gov.ua/wp-content/uploads/2022/08/report-summary-n.pdf>。

18.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擴大有資格獲得免費二級(進階)法律扶助的個人類別，實施少年修復式司法試辦專案，已在烏克蘭全境推行。

截至 2023 年，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國家策略已獲核准。為強化少年司法機制，確保少年權利而核准該策略，其內容包括施行各項計畫以預防青少年不法行為，以及在少年觸法時實施有效的社會適應和復歸措施。目前正在透過實務活動實踐兒少友善司法國際標準。